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航政函〔2024〕251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澳高速公路南沙至 珠海段改扩建工程横沥大桥（洪奇沥水道） 施工栈桥及平台航道通航条件影响 评价审核意见的函

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：

关于广澳高速公路南沙至珠海段改扩建工程横沥大桥（洪奇沥水道）施工栈桥及平台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和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规定，经审核，提出审核意见如下。

一、工程位置

新建广澳高速公路横沥大桥（以下简称“新建横沥大桥”）于广澳高速洪奇沥大桥下游约10米处跨越洪奇沥水道，施工栈桥及平台包括新建横沥大桥59#、60#、61#、62#、63#墩栈桥及平台。

施工栈桥及平台仅用于新建横沥大桥水中桥墩作业，使用期限至新建横沥大桥涉水结构施工完成。

二、通航技术要求

（一）通航代表船型

根据《广东省航道发展规划（2020—2035年）》，新建横沥大桥所涉洪奇沥水道航道现状维护等级为Ⅲ级。《广澳高速公路南沙至珠海段改扩建工程（TJ6合同段）跨越洪奇沥水道施工栈桥及平台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航评报告》）选用1000吨级货船（85.0米×10.8米×2.0米，总长×型宽×设计吃水，下同）、1000吨级干货船（49.9米×12.8米×3.0米）等作为通航代表船型，代表船型合理。

（二）设计通航水位

《航评报告》关于设计通航水位的评价结论合理。施工栈桥及平台的设计最高通航水位为3.18米（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下同），设计最低通航水位为-0.38米。

（三）通航净空尺度

根据《航评报告》，设计方案提出施工辅助设施临时通航分为三个阶段。

第一阶段为搭设施工栈桥及平台和桥梁施工。此阶段施工栈桥及平台为单孔单向通航，通航净宽为70.23米，通航净高为21.28米。

第二阶段为拆除 62#墩施工设施和 62#-63#桥墩之间的钢栈桥。此阶段施工栈桥及平台为单孔单向通航，通航净宽为 70.23 米，通航净高为 21.28 米。

第三阶段为拆除剩余施工栈桥及平台。此阶段恢复双孔单向通航，左汊通航净宽为 125.5 米+121.6 米，通航净高为 20.0 米，右汊通航净宽为 121.6 米+117.4 米，通航净高为 24.0 米。

在落实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下，施工期栈桥施工方案满足通航需求。

（四）通航构筑物尺度

《航评报告》论证提出连接左岸的栈桥长 376.17 米，连接右岸的栈桥长 183.0 米；设置 5 个施工平台，其中 59#、63#施工平台靠岸边布置。60#、61#、62#施工平台布置于水中。59#、60#、61#、63#桥墩施工平台尺度相同，长 32.25 米，宽 31.0 米；62#桥墩施工平台长 33.20 米，宽 23.01 米；防撞设施由 3 根钢管桩呈等边三角形布置组成的防撞墩，防撞墩边长为 2.50 米。

三、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

（一）《航评报告》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总体得当。施工栈桥及平台水中桩柱应充分考虑船舶碰撞风险，设置必要的防撞设施并与施工栈桥平台同步建设。

（二）建设及施工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、调整施工期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，开展施工期航标配布专题设计，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，保证与工程同步建设。

（三）建设及施工单位应加强工程范围内航道通航条件的观测分析，并及时采取合理措施。

（四）施工完成后应及时将施工设施拆除，桩基原则上应全部拔除。

（五）建设及施工单位应全面落实通航安全保障措施，特别是汛期安全的各项措施；优化施工组织方案，尽早结束涉航施工，拆除施工栈桥及平台，减小对航运的影响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施工期施工栈桥及平台等应满足相关部门管理要求。如航道通航情况发生变化或航道发展需要，需对施工栈桥及平台等进行拆除，建设单位应无条件配合。使用期满，建设单位须及时拆除施工栈桥及平台等，并彻底清理影响通航的设施设备。

（二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，积极配合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。工程完工后应向广州航道事务中心报送本工程审核意见执行情况、施工栈桥及平台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，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。

（三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《管理办法》要求加强对本工程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，本工程与航道、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，应将核查情况、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工程的建设单位、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、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。其中，

涉及航道、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，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，并重新报我厅审核。

（二）工程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、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。

（三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，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交通运输局，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，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。